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月18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监事张璪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光伏业务的战略要求，旨在凭借公司在新能源、储能及智能制造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充分运用蚌埠市怀远县的区位交通、产业布局、绿电资源和政策支持等方面优势，逐步实现公司“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与光伏业务的规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事项。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